

民國 112 年雪車協會辦理教練(裁判)專業進修時數認列公告

一、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0 日發布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(裁判)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9 條、第 9 條之 1、第 10 條規定，以及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公告受新冠疫情影響，有關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(裁判)證照效期之展延規定。

二、前述兩規定適用對象之教練(裁判)證照效期均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須於此期間完成每年至少 6 小時、4 年 48 小時以上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(裁判)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。

三、本會認列教練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
- (一) C 級教練：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（學科 16 小時/術科 8 小時）。
- (二) B 級教練：總時數至少 32 小時（學科 24 小時/術科 8 小時）。
- (三) A 級教練：總時數至少 40 小時（學科 32 小時/術科 8 小時）。

四、本會認列裁判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
- (一) C 級裁判：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（學科 12 小時/術科 12 小時）。
- (二) B 級裁判：總時數至少 32 小時（學科 14 小時/術科 18 小時）。
- (三) A 級裁判：總時數至少 40 小時（學科 22 小時/術科 18 小時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號